**四、安质部**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参与并监督安全、质量、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完善和运行。

2.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各类危险源的识别、风险评价工作，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重大危险源清单，协助工程技术部门制订重大危险源专项监控方案。

3.参与安全质量教育培训和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工作；参与安全质量管理组织设计的编制并督促落实；督促落实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质量技术措施。

4.参与项目创优；参与项目的质量验收；督促执行工序质量“三检制”和隐蔽工程“旁站制”。

5.负责组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建立项目环境因素清单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协助制订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措施。

6.负责检查安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督促项目作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7.负责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隐患排查和检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章行为；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责任单位制订整改和防范措施，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8.负责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事故和问题的上报工作，参与事故和问题的调查。

9.负责安全专项费用的管理并监督其使用情况；参与经济活动分析工作。

10.负责分析项目安全、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中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及原因，组织制订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

11.负责组织安全质量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参与合同签订，要求在合同中明确协作队伍的安全质量权利、义务和责任。

12.负责完成上级单位布置的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工作任务。

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安全质量总监**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各项安全、质量、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协助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策划与组织落实。

3.组织制定项目安全质量管理目标，负责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工作。

4.负责项目的日常安全质量督查工作，掌握项目安全质量状况，对督查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5.协助项目经理定期或适时召开安全质量例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通报项目安全质量状况，对发现的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隐患进行分析、讨论，明确解决的方案。

6.根据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细化安全质量重大问题或隐患整治方案，监督方案的落实，检查实施效果，达到消除隐患的目的。

7.组织安全质量改进、提高和创新工作。

8.组织或参与安全、质量、环保与职业健康事故、事件和重要问题的调查、分析和处理。配合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四、安质部长**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项目安全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按照项目特点选择采用企业统一编制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各项制度在项目上的实施和考核细则，行文下发项目各部门和各施工队伍。

3.负责获取项目适用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施工文件的有效版本，并确保本部门员工能充分使用。

4.明确部门员工的工作职责，形成经审批的文件；对部门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5.负责组织项目危险源的识别、风险评价工作，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重大危险源清单；负责组织项目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工作，建立项目环境因素清单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6.组织并参加定期、不定期安全、质量、环保与职业健康检查，检查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标准和细则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按照“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闭合验证。

7.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安全质量教育培训；特别是对新上岗人员和转岗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8.组织每天填写项目安全质量工作日志，记录当天安全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以及项目案发前质量整体状况。

9.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安全质量活动以及“安全标准工地”、“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

10.参与项目安全质量事故、事件及重要问题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11.定期向项目主要领导汇报项目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五、安全员**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项目落实情况。

2.参与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细化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

3.参与项目危险源的识别、风险评价工作，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重大危险源清单；参与项目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工作，建立项目环境因素清单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4.坚持日常安全检查，检查项目安全生产措施、安全技术交底的落实情况，技术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和违规指挥行为。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有权暂停生产或指挥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处理。

5.参与定期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整治等活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并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

6.参与“安全生产月”等安全活动以及“安全标准工地”、“安全文明工地”的创建活动。

7.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8.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并及时填报安全生产管理统计资料。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六、质量员**

1.参与制订有关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工作的标准和细则；参与安全质量管理组织设计的编制及监督落实工作；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中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的制定。

2.熟悉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和质量保证措施，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情况。。

3.参与工程质量大检查活动、工程验评及验收交接工作。针对工程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4.参与工序质量“三检制”工作，监督检查“三检制”的实施。

5.收集、分析质量管理信息，掌握工程质量情况，为项目质量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6.参与质量培训工作。

7.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取证、分析、处理、上报工作。

8.收集整理业主对工程质量的投诉，受理业主、监理对工程质量提出的改进要求和通知，及时报告领导。

9.及时向上级质量管理部门报送工程质量情况报表。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